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
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

2

64

號

次

本

2

編次	0	9	8	7	6	5	4	3	2	1
事										
由										
年										
月										
日										
文號								已佳：原箭 26184 12795		
號附件								申支：原感 14359 12854		
數附件								申支 1576 13940		
附										
註										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226

稽催登

有連

字第

13P40

號

別文

公出

送達

有參考會

附件

准交通部復鄂西國道改線一案
既請以勘定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處長

湖北省政府

生

36
8711

時文辦

時擬稿

時核發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檔案 去文省建字第

字第

號

國書院

洪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八月

530

公函

前准

貴會函送第一屆二次大會提案第九一
號請速定成錄宜公路并建議中央
將鄂西國道改設宜都渡江一案經電
請交通部查酌辦理并於本年四月廿
二日以前達二特字第一五六號公函後請
查照在案茲准交通部本年七月部
公字第一六三號午馬公二設京代電以飭按
公路總局轉飭第三國道踏勘隊呈報

國道以直捷為首要，原勘之線工程雖屬艱鉅，但在長陽、安福寺間為唯一直捷者，實合國道標準。如改由宜都渡江，則此段路線迂迴曲折，且須加過漁洋河一次及注江一次，違背國道主「日遠甚」至清江南岸有無路線，因限於經費未及實地踏勘。如能由有公路局收上項建議改線路段，作較為詳細之勘查，以期得一合乎國道之標準，而工程不甚艱鉅之路線，以便本部研究為將來後勘之參考。改

自極贊同其由查鄂西國道法江南岬
有無路線中央尚以經費有限未及踏勘
本省公路局自交無力作此比較勘測除電
稟交通部即並測定路線提前興辦外
相立王法
查以王法
以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主席萬〇〇

電

設廳
財政廳

楊 鄭

中華民國

校對錢庚榮

30328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九日
以呈七州

交

通

部

代電

發文部

公字第

6375

中華民國

十六年七月

發件號

事由

電復關於貴省參議會擬將京滬國道長陽縣境清江北岸一
改設宜都渡江一案經轉撥公路總局第三國道踏勘隊呈復到
部後該查照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公鑒：前准貴府本年四月省建二特字第156號印奉代電
畧以：本省參議會正選第一屆二次大會決議案請迅速完成綠

收文

36728

13940

宜公路並以京渝國道經過長陽縣境清江北岸一處巔皆斷崖
絕壁請改從宜都渡江經磨市沿清江南岸至西灣後渡北岸西
行轉喉酌辦見後寸由當經飭由本部公路總局電飭第三國
道踏勘隊研究具報在案茲據公路總局案呈該隊本年六月
廿五日勘字第101號代電稱「查國道以直捷為首要本隊原勘
之綫工程艱屢艱鉅但在長陽安福寺間為唯一直捷者實合鈞局
所定國道標準如改由宜都渡江則此段路綫迂迴曲折且須加
過漁洋河一次及清江一次違背國道主旨遠甚此極顯而易見
至於清江南岸有公路綫在踏勘時以經費時間有限未及實
地踏勘不敢擅作比較以上各節謹電呈呈核核等情據此經核

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惟以限於經費所有從宜都渡江勘測比較
綫一節如能飭由中委有公路局將上項建議改綫路否作較為詳
細之勘查以期得一合乎國道標準而工程不甚艱鉅之路線以便
本部研究為將來覆勘之參攷自極贊同相應電復即請查照
為荷交通部午馬公工設京印

監印
李錦新